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2,200	6.73%	1.84%	2021.12.02	2024.11.15	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,200	6.73%	1.84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327,080,749	27.35%	123,100,000	37.64%	10.29%	0	0%	0	0%
合计	327,080,749	27.35%	123,100,000	37.64%	10.29%	0	0%	0	0%

注：（1）上述表中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（2）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1,195,895,387股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，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